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倪先生將直接及透過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間接於[856,999,2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收購跨國公司品牌藥物資產，以及授權引進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市場潛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產品組合可滿足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具備商業化條件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和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滿足尚待滿足的腫瘤、自身免疫及其他慢性病的醫療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推進主要管線新藥的內部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於標的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倪先生亦持有泰州億騰景昂的權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

泰州億騰景昂

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腫瘤藥物的發現及研發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泰州億騰景昂已成立多個創新腫瘤項目。有關若干管線新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

作為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標的集團一直在探索有前景的新治療領域及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合作或投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適機會。於2021年9月，標的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認購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股權的約1.70%。代價乃由泰州億騰景昂當時的現有股東（如頂尖機構投資者HongShan Capital）及領投人（即泰格）以及包括標的公司在內的其他投資者經參考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及可從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獲得的潛在利益後，磋商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i)由標的集團擁有約1.65%權益，(ii)由EOC Pharma Limited擁有約61.20%權益（而EOC Pharma Limited由倪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iii)由億騰醫藥國際擁有約1.73%權益（而億騰醫藥國際由倪先生控制約64.41%權益），以及(iv)由標的集團以外的20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42%權益，其中HSG Venture V Holdco A, Ltd.擁有9.04%權益及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7%權益。泰州億騰景昂的其餘股東概無擁有5%以上的股權。

標的集團決定投資泰州億騰景昂的理由如下：

- 由於癌症的發病率居高不下，抗腫瘤藥物的市場潛力巨大。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針對中國市場的臨床需求；
- 泰州億騰景昂多種管線新藥證明其在腫瘤學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投資以補充及推動標的集團當時的現有產品奠定基礎。投資時，泰州億騰景昂已開發若干針對未滿足及有前景的腫瘤藥物市場的創新管線新藥，包括(i)景助達（適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的一款新型、可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於2024年4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ii)EOC202（用於聯合PD-1抑制劑治療頭頸癌、聯合PD-1抑制劑治療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的靶向MHCII的APC活化劑，在I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的成果）；及(iii)EOC237（一款口服、高選擇性的CDK7抑制劑，成功完成了評估EOC237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理特徵並初步評估其抗腫瘤活性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尚未確定EOC237用於進一步臨床開發的具體適應症；
- 泰州億騰景昂團隊在臨床開發及產品註冊方面經驗豐富、效率高。泰州億騰景昂的核心技術人員曾就職於著名國內外醫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泰州億騰景昂研發職員佔總僱員人數的比例約為75%；及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生物製藥公司戰略性小額投資其認為未來有合作潛力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是醫藥行業的慣例。標的公司通過在選定公司中持有股權或經濟利益，能夠有效推動該等前景良好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發展，擁享業務合作優勢。考慮到截至投資時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概未商業化，且其尚未建立任何分銷渠道，投資是標的公司的良機，在獲得股權投資價值的同時，能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商業化開展業務合作。

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

於2023年5月9日，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地域**」）於人類癌症治療（附帶診斷檢測）領域（「**領域**」）商業化景助達（「**產品**」）。根據再許可協議，蘇州億騰負責於地域範圍內領域中與產品有關的推廣、營銷、銷售和分銷活動，而泰州億騰景昂仍為景助達的營銷授權持有人，並負責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交付產品。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再許可協議明確劃分泰州億騰景昂與標的集團的職責，而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使雙方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標的集團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完整的藥物產品開發週期涵蓋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等，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及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生物製藥公司（如標的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如泰州億騰景昂）相互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同時分擔與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是醫藥行業的慣例。在中國醫療行業，生物製藥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司空見慣。除上述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亦是標的集團迎合行業趨勢的核心業務戰略之一。標的集團始終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機會，以引進新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的精選資產，如景助達等具有利基市場的針對腫瘤特定適應症的後期階段藥物。通過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團隊雙方將能夠堅持各自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能夠按各自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入比例，合理分成產品價值。通過利用標的集團強勁的業務、專業度極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端到端的商業化平台，標的公司相信再許可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商業利益，通過擴展及豐富產品組合實現業務戰略。

泰州億騰景昂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劃分

泰州億騰景昂的業務在業務模式、產品組合、研發重點及平台、財務表現等方面可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i) 經擴大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集團，是其主要藥物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藥物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生產及質量控制等，而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其管線新藥的發現及研發，尚未建立且預期不會建立任何分銷渠道。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主要致力於腫瘤產品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則主要從事候選產品的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ii) 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特別針對小分子抗腫瘤藥物，腫瘤學是唯一關注的疾病領域。經擴大集團將作為創新驅動的生物製藥集團運營，產品管線涵蓋心血管、呼吸、抗感染、腫瘤、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以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及ADC等生物製劑抗腫瘤藥物為目標；及
- (iii) 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過往數年按備考基準持續產生收入及利潤，而泰州億騰景昂主要尚處於研發階段且虧損。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數十年，癌症治療方法發展迅速。癌症治療的格局已經從手術和放射治療、化療等不加選擇的細胞毒性治療，發展到以抗體藥物（包括mAb、bsAb和ADC）為代表的靶向治療和免疫療法等更具創新性的治療方式。儘管泰州億騰景昂和經擴大集團的若干候選藥物是針對同一腫瘤類型而設計的，但其藥物模式、靶點、作用機制、適應症和治療方案不同。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建基於一個生物製劑研發平台，而泰州億騰景昂則依賴其小分子研發平台。此外，臨床實踐表明，治療選擇和順序是高度個人化的，基於最新的臨床指南、試驗數據、疾病進展和患者特定因素。治療通常從一線(1L)治療開始，倘初始治療不成功，隨後則進行二線(2L)治療及後期治療。泰州億騰景昂和經擴大集團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設計的若干藥物定位於不同的治療方案，以針對不同的患者亞群。這種區別不僅基於臨床指南，而且反映了各藥物獨特的作用機制和藥理學特徵，滿足了患者在疾病進展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

經擴大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的候選藥物之間的區別詳情如下：

HR+/HER2-晚期乳腺癌：

本集團的Lerociclib是一種CDK4/6抑制劑，可減少RB1的磷酸化，導致精確的G1期停滯並抑制依賴CDK4/6的各種腫瘤細胞系的細胞增殖。泰州億騰景昂的景助達是I型和IV型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的選擇性抑制劑。其透過抑制細胞增生、促進終末分化、誘導細胞凋亡來發揮抗腫瘤作用。Lerociclib及景助達的作用機制本質上不同。

Lerociclib有兩個適應症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1)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內分泌療法後病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乳腺癌二線治療）；及(2)與來曲唑聯合用於治療未接受過全身抗腫瘤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乳腺癌一線治療）。景助達目前已獲批准與芳香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HR+/HER2-、內分泌療法後復發或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作為二線治療。Lerociclib通過靶向抑制CDK4/6通路，使其成為HR+/HER2-晚期乳腺癌一線治療的核心藥物，而景助達更廣泛的作用機制使其適用於腫瘤生物學可能已進化至需要替代治療策略的後續治療階段。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乳腺癌診療指南2024版，芳香酶抑制劑與CDK4/6抑制劑聯合應用是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標準一線治療方案，為I級推薦和A級證據。景助達的患者群體包括內分泌療法失敗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也包括CDK4/6抑制劑治療失敗的患者。隨著各種CDK4/6抑制劑和仿製藥湧入市場，以及保險覆蓋，CDK4/6抑制劑在一線治療中的流行率預期將顯著上升，Lerociclib將主要用於一線治療，而景助達仍將限於二線治療。因此，Lerociclib的患者群體與景助達的患者群體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這些差異凸顯出Lerociclib與景助達不可互換，原因是彼等各自的臨床作用由疾病管理不同階段的特定治療指南及患者需求所決定。

非小細胞肺癌：

本集團積極致力於開發旨在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三特異性抗體GB263T。這種創新抗體同時靶向EGFR和兩個不同的cMET抗原表位，為抑制EGFR的初級和次級突變以及cMET信號通路的破壞提供了強大的機制。相較之下，泰州億騰景昂的EOC202(也正在就NSCLC治療進行開發)的作用則有所不同。作為LAG-3可溶性融合蛋白，EOC202將免疫檢查點抑制與抗原呈現細胞活化結合，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因此，這些藥物從根本上解決了NSCLC病理生理學的不同方面，GB263T側重於TKI治療患者的分子耐藥機制，而EOC202則調節新診斷患者的免疫微環境。

GB263T和EOC202的主要差異在於其形式、靶點、作用機轉和目標患者群。GB263T是一種三特異性抗體，而EOC202是一種融合蛋白。就機制上而言，GB263T可防止配體誘導的EGFR和cMET磷酸化，從而阻斷其信號路徑。另一方面，EOC202與抗原呈現細胞上的MHC II分子相互作用，從而促進增強的抗原呈現和隨後的T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GB263T設計用於TKI抗藥性NSCLC患者作為二線或二線+治療，而EOC202旨在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用於一線治療，針對不同的NSCLC患者群體。因此，GB263T和EOC202旨在針對NSCLC治療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不可互換。此外，NSCLC治療路徑的序貫性特點確保了這些藥物在不同的治療階段發揮作用，在其應用場景中沒有實際或臨床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此等藥物和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的候選藥物不可互換，也不能相互替代。此等藥物在作用機制、治療作用及臨床定位方面的差異確保了每種藥物均針對治療特定階段患者的不同需求而開發。建議董事及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認為，該等藥物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之間的業務劃分或構成重大競爭。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泰州億騰景昂及經擴大集團的早期腫瘤產品管線的作用機制及治療領域存在明顯差異。泰州億騰景昂正在開發LAG-3及CDK7抑制劑，而經擴大集團則主要專注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故此不會且不大可能互相競爭。除上文所述外，泰州億騰景昂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適應症（如有）概無與經擴大集團的藥物及候選藥物已獲批准的適應症或臨床開發適應症重疊。

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完成後可以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認為，於合併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可以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儘管倪先生和翟婧女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若干實體的董事，但倪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自合併完成後將不會擔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任何執行高級管理職位，而翟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前辭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內之所有職位及董事職位；
-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屬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大部分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該等經擴大集團的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每日高強度工作或處理該等公司的日常業務；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事宜除外；
-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各建議董事了解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倘舉行股東會議以審議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於合併完成後，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需的必要資產、牌照、房地產、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研發團隊及其他僱員開展營運，毋須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在經擴大集團以外的業務分享營運資源，包括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生產。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建立自身組織架構，包括不同部門，各有專門職責範圍。

再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其為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並符合標準行業做法，因藥物產品研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帶有巨大風險。主要藥物開發者經常與業務夥伴合作，例如有經證實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製藥公司，以分享與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風險及成本。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經擴大集團得以按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工作上的貢獻，分享獲許可產品的價值。再許可協議符合兩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使它們得以利用其優勢，同時互相帶來商業裨益。鑒於再許可協議的相互裨益，泰州億騰景昂於許可安排屆滿前單方面終止該許可安排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收入並不構成標的集團收入或利潤的重大部份，亦預期於合併完成後的可見將來將不會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大貢獻者。因此，在如發生不大可能會發生的泰州億騰景昂集團向經擴大集團終止再許可協議的情況下，建議董事並不認為該終止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經擴大集團將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干預我們如何運用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經擴大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自行報稅及納稅。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各自均已建立並且經擴大集團將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執行健全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可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於2023年3月及4月，標的集團向倪先生合共提供了30,444,876.09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貸款」）。授予倪先生的貸款，倪先生主要用於結算其自2019年4月以來應付瑞信的未償還股份抵押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115,204.28美元。倪先生從瑞信的借貸本金主要用於認購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以支持收購穩可信在中國及意大利的產品權及希刻勞在中國的產品權，以及從禮來收購蘇州的希刻勞生產設施。於合併生效時間，倪先生將收到的合併代價應減去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日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i)就約人民幣543.8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為標的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峰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ii)就來自浦銀國際的尚未償還貸款融資50百萬美元向標的公司提供擔保。上述所有擔保預期將於合併完成前解除。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合併完成後，概無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向其給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在財務方面將不會依賴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建議董事信納，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除「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擴大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將完全了解各自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建議董事相信已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事宜除外；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董事在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不會因有關原因而撤銷）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盡早在可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組成擁有比例適當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會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界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經擴大集團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有否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且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
- 本公司會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經擴大集團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經擴大集團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所有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檢討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於合併完成後，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建議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董事信納，將會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經擴大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合併完成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公司按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行證券」一節所載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進行任何證券發行後的任何視作出售股份外，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緊隨合併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另行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不再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將：

- (i) 倘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亦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在獲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且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